

從法官視角初探司法社工藍圖 ——以成年監護社工訪視調查工作為例

林祐德、張憶純

壹、前言

2008年民法對於成年監護法制修正，首先將「禁治產」改為「監護」，而後在家事事件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老人福利法的相關修法，使監護制度的保障不僅止於當事人之財產權益，也包含人身安全之保護、未來照護計畫、代辦申請文件或補助以及進行代理訴訟等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由社工人員所進行的成年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訪視調查工作目標，為保障成年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如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權益保障時，透過社工人員訪視及評估後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參考裁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本單位自2018年開始承辦地方政府社會局委託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

告方案之成年監護案件，於實務工作中發現各地方法院未必每案皆會囑託轄區服務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評估；且亦有案例為當事人收到裁定書後，利害關係人因過去未參與訴訟調查而提出抗告，可能影響受監護人之人身和財產安全。加以目前各縣市進行訪視調查工作，有些以委託方式由民間社工單位辦理，有些由社政單位自行訪視，社工訪視報告是否符合法院及當事人之需求，相關研究仍付之闕如。

為瞭解法官對於社工之期待，探討如何使司法單位與社工專業建立合作模式，本研究透過訪談地方法院辦理家事案件之法官，提出對社工專業與保障受監護人權益之具體建議，以初探司法社工藍圖，使跨專業合作能共同致力於民眾之權益。

貳、成年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 社工訪視調查工作

一、社工訪視調查工作之意義

依據《民法》第1111條「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可能要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甚至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獲得較充足的資訊與建議（李立如，2015），而對於有司法上爭議之案件，社工依其專業知能對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作成初步評估以提供法官在判決之參考（陳慧女，2009），社工對於不同類型的訪視評估，應先有初步的瞭解，清楚有關的法條，並提供符合法院能夠適切裁決的報告（曾嫻瑾等，2009）。因此，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為提供法院審理成年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案件之專業建議，以維護老人或成年身心障礙者等當事人之權益。

二、監護人之評估

法院在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選應優先

考量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的意見，但實務上多因受監護人之識別能力已受一定程度之障礙，致無法對人選進行表意，法官僅能就其與家屬的互動、彼此間有無利害關係及家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的意願（戴瑀如、林昭吟，2018），故目前選定監護人仍具親屬優先之色彩，且著重於財產之利害關係，因此為確保所選定之監護人適合執行監護工作，法院為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和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鄧學仁，2013），訪視對象亦著重受監護人具利害關係之親屬間進行調查，但法院考慮法定繼承人的權益維護或避免未來糾紛發生等考量，是否可將之視為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似乎尚有待商榷；國家介入家庭事務的主要正當性基礎，在於家庭自治失靈與保障家庭弱勢成員權益，但法院在選定監護人程序中，似乎較重視前者，亦即家庭自治失靈，在家人對於監護宣告事項無法達成共識，家庭其他成員無法或不適合擔任監護人，法院展現出較為積極介入保護的態度（李立如，2015）。社工訪視調查除注重受監護人意願和親屬關係外，社會工作專業亦著重家庭系統的評估，包括家庭成員間的互動、結構、溝通與權力等面向，以及強調尊嚴與正義等價值，此亦為訪視調查工作由社工人員執行之目的。

三、訪視調查之挑戰

賴月蜜（2006）指出社會福利主管機構接獲法院來函後，應依來函所示為訪視調查報告，雖法院來函多已有制式表格，事項明確，惟偶發生所提供之訊息錯誤或缺，使得社工必須再與法院方面溝通聯絡，查獲正確之資料，造成社工調查上、行政程序上之負擔。而現階段研究所提及目前解決方式為當社工對法院來函的文件資料有所疑惑，訪視的目的不清楚時，會採取直接聯繫的方式，了解法院對於該案件的想法或主要目的，特別是針對重複訪視的個案，有些法院期待社工應著重對於了解的層面先做澄清，以免雙方存有落差（曾櫻瑾等，2009）。

李立如（2015）所進行的裁定書分析發現許多法院在審理監護宣告案件時似乎不常利用訪視報告，並提出家事調查官的權責與定位界定問題，特別是與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所進行的訪視進行分工合作，及在具體個案中透過何種機制協助法官分析個案，甚至是如何扮演資源整合的角色。若案件又選任程序監理人，雖係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但卻剝奪法官的裁量權（鄧學仁，2013）。而法官對於訪視調查社工訪視評估報告之看法，詹朝傑法官則提及因目前社會局會將成人監護宣告訪視業務委外，故有可能在更換訪視的社福機構時流失經驗較豐富的訪視調查

社工，以致其訪視報告品質無法維持一致（黃詩淳等，2014）。

目前制度上監護宣告的訪視調查包含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以及程序監理人三類，社工如何與其分工或合作，訪視報告如何能對受監護人有所助益，社工在專業知能、報告品質以及與法院溝通狀況等各方面均仍須進一步探究，以上挑戰與議題亦顯現建置司法社工之重要性。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於2019年和2020年對當地地區5位地方法院家事法官（以下以A-E代碼）進行訪談，5位法官均有審理成年監護案件經驗，並與本單位有實務上合作，亦曾運用社工調查訪視報告。研究對象以立意取樣抽樣方法選取受訪者，並以質性研究中的半結構式訪談法為資料收集方式，從中整理法官與社工調查合作經驗、訪視調查工作之建議和期待等關鍵訊息。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訪談題綱如下：

- 一、法官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專業背景、擔任法官年資及協助成年監護案件數？
- 二、對於那些成年監護案件會囑託社工進行訪視之案情考量為何？通常有何期待？
- 三、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評估是否對監護

- 人或會同人選定有所助益？參考性有多少？
- 四、認為成年監護訪視調查社工應具備哪些專業知能，或進行那些教育訓練？
- 五、對於成年監護案件，對於社工或社政單位是否有更多專業期待？
- 六、對於現有合作模式有哪些建議？

肆、研究發現

一、法官對成年監護案件家庭關係的重視

訪談法官對於有家庭意見紛歧之案件，會期待社工進行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全貌與真相，希望從生態系統觀點了解家庭，並仔細探究家庭失序的狀態。

「我也親自到他家去做過訪問，一塌糊塗，那可是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們就需要了解，他們家裡原本的狀況就是不健全的……就是家庭功能生活失序。」(A)

「如果是意見分歧的話，那法官在這個地方就會特別加以注意了，除了安排鑑定的同時，我們也會開始去思考，是不是要送訪視，像剛才我有稍微提過，是每一股的做法可能不一定一樣，我的送訪視的第一個階段，或許我會先請社會局，然後請他們得知真相。」(B)

法官認為不論未成年子女親權案件或是成年監護案件，均強調從家庭生態觀點去瞭解，藉由社工訪視報告得知受監護人和家屬想法，進一步更加了解家庭狀況。

且為了更多方面的了解家庭資訊，亦有法官會直接進行家訪或至醫院進行鑑定時，觀察受監護人之家庭狀況，更清楚整個案件的生活資訊和財產使用狀況等情形。

「我是覺得法官如果對(家庭)生態動力不能掌握的話，寫出來的判決是依靠調查報告，可能達到的結果(最佳利益)不是很大。」(A)

「有些很困難的，叫他們(調解委員)先來開庭，看一下(其家庭)生態動力是什麼，他們(調解委員)做起事來就比較省力，我覺得(團隊)合作是很重要的事情」(A)

「由他們(社工)去那個訪談其他的最近親屬，比如其他的兄弟姐或者其他的子女，然後看看他們對於聲請的想法，有沒有擔任監護人的意願，那回覆的資料之後，我們會再思考看看是不是需要開庭來進行調查。」(B)

二、共同監護為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訪談發現法官認為共同監護除了能讓當事人彼此制衡之外，也是檢視當事人彼此合作可能性和是否具有善意。成年監護案件裁定共同監護，亦是一個過渡期和觀察期，且共同監護的裁定安排較穩固，可驗證監護人未來如何落實對於受監護人的護養療治與財產管理。

「我們做監護宣告做了很多很多，而且花很多時間都在一個案件，可是做到最

後的時候是比較放心的，我們不只是看到選兩個人而已，這個共同（監護）、這個生活怎麼落實。」（A）

「這兩個中間有一個可作主責照顧，可有一個人可做兩個的共同監護權、共同照顧，另外一個做……財務的管理，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穩靠。」（A）

「有的時候真的是兩邊都僵持不下，可能覺得兩邊都有他好的，也有他們很不好的，但是一時之間你實在是很難針對這個部分來進行取捨的時候，所做的勉為其難地選擇（共同監護）。」（B）

「暫時性的就是……共同監護存在的可能，我覺得是可行的，但真的不行的話，我就是再改就好。」（B）

「共同監護我後來也是覺得說就是某程度就是一個過渡時期的做法，不配合的他就是不願意去接受法院的一個要求，那這樣的話也沒有理由做再讓他繼續擔任這個職務，要把他去除掉，也是很有正當性的理由，所以對共同監護，有的時候也會採用，雖然大家都會說儘量說這個單獨監護作為一個長久之計，但是對老人的關係，長久誰知道有多久。」（D）

法官考量成年監護案件當事人辦理事務往往並非緊急，故由親屬共同處理較為適切，相較於未成年子女親權案件，成年監護案件更能容納共同監護，後續可再觀察監護人之間溝通和善意、合作狀況，而共同監護是個過渡期，注重的不一定是長

久之計，而是監護人是否能於司法裁定上合作配合，並作為未來是否改定為單獨監護之依據。

「雖然共同監護會有他的困難之處，但是其實……看看雙方是怎樣應對你們在共同監護的時候，出現了一些真實的，然後我們再進一步的適時進行必要的調整，其實我覺得那個也是一種可接受的選擇。」（B）

「法院用共同監護一般來講，目的某程度都是因為我現在共同監護，就某一方不配合，也就代表著說，其實就是你的職務未能夠善盡，然後可能就是一個改定的事由。」（D）

「因為你的不配合凸顯出來，然後反而我成為一個更有正當性成為單獨的監護人……共同監護有時候就是一個短時間的一個做法，但是也不是完全不能讓他成為一個雙方可行的做法。」（D）

三、司法與社工合作之期待

受訪法官對與成年監護之訪視調查社工回饋良好的合作經驗，主要在協助司法與社會工作之間這二項專業之間的溝通，為當事人的權益與福祉謀求最適宜的協助。亦有法官提到社工能夠先進行家庭全面了解，協助司法訴訟進行。

「社工看到了一些什麼事情會更提醒我，這次報告提醒我，（某家屬）是專業人員……你們寫的報告很正向。我必須講

有對我來講有提醒，有啟發作用，我們絕對不要把（某家屬）這個好的專業放到旁邊去了。」（A）

「或者是我們還不確定他分歧的多嚴重的樣子。我們會先，如果是我的話，我就會先請社工做最基礎的訪視。」（B）

「請社工（訪視）抓個概念，某程度他們（家庭成員）都是結黨結派。」（D）

但法官也提到與社工合作的缺點在於無法有密切的溝通，目前確實於實務工作上，社工常因對案件資訊和調查事項不瞭解，而需與書記官進行聯繫；法官也期待社工能夠進一步調查的工作項目，包含社工對當事人面質財務使用狀況、第一時間蒐證、真實狀況的訪視調查等，以提供法官瞭解案家之資訊。

「因為送訪視調查（社工）跟法官之間沒有什麼聯繫，你（社工）要去做這個案子不容易，就算我給你很多資料。」（A）

「其實到我的手上，最大質疑就是那個錢的部分，我只有覺得就是說你們說有什麼期待，其實你們有時候第一線，你們會聽到那個質疑很明確……然後我覺得那個質疑很明確，就是想稍微查一下。」（E）

「我覺得可請他提供影本附在報告，我覺得那個評斷當然是給法官判斷，但第一時間的蒐證很重要，應該說第一時間我們不預設任何立場，但是就是說第一時間

他提供出來的東西蠻重要的。」（E）

「剛剛講到居家的部分，我們很希望是不要先預先告知的，因為有時候失真，那其實可能是刻意的去做了一些東西之後，才等著你來看，就是說說不要告訴什麼，就是會找時間去（訪視）。」（D）

法官亦期待對於複雜的案件，社工能先與法官進行聯繫，或是能討論案件和調查內容，如社工先參與開庭或調解，讓社工更有發揮專業的機會。

「如果以後我（的案件）會請你們來，如果你們願意的話，我是可跟你們分享一下。」（A）

「我的期待我會寫在那個公文上面，可是那個只是一個起碼的門檻，可是每個案子都不一樣，如果你們可知道我的案子，我都希望書記官把我的筆錄，還有一些東西，盡量你們要的話都給你們，就是一個團隊，那你們只要保密狀態之下就好。」（A）

法官建議社工培訓可與相關司法人員一起進行交流，使未來社工能在司法社工上的調查與評估更加精進，並能提供個案在司法訴訟上更多協助和專業建議。

「對口單位可能就是少家廳，由他們去確認，家調官的養成，過去是不是也有一些可互相做經驗交流之處，尤其是針對訪視的這個部分，畢竟這個訪視不只是成年監護，跟未成年子女一定也有關係。」（B）

「就是有關程序監理人一些培訓的課程，一般社工是不是也可以，程序監理人訓練一部份應該含括部分是成年監護的案件類型，那就是社會局的社工或是相關單位的社工，有辦法去參與程序監理人、成監的課程。」(C)

四、社工評估照護狀況與觀察家庭動力之能力

受訪法官對與成年監護之訪視提到社工專業知能，應包含覺察力、洞察家庭動力，並從中能了解和指證出家庭真實或刻意的樣貌，以利調查評估。

「起碼社工專業最棒的就是，妳們何都要反省自己，妳都要學習反省自己，對妳的案主自決，自主性都很尊重的，可是如果妳對於起碼的法律上面那不用講都會知道的，還有就是對於這個監護宣告本身的生態動力，真正會發生問題的一定是家庭失序。」(A)

「家調官跟你們的報告，他們確實會常常讓我們看到說他去點出說，所謂刻意營造，然後其實應該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好像是社會局社工蠻不一樣的地方。」(E)

除此之外，亦有法官期待社工因更須強化調查之能力，例如對案主照顧狀況、疾病部分進行了解，並辨別是否疏忽照護、關於監護人使用案主經濟的適宜性之判斷，以及受阻礙探視的子女是否真實被

不友善之對待等進行調查與指證。

「我個人我反而想到另一個方面，就是說其實有時候我去安養機構看這個相對人，我會發現其實這個機構其實把相對人照顧都只剩一副骨頭的感覺，就是像所長或其他社工妳們去訪視，比如是居家照顧妳的訪視，可能就照顧人比如說臥床年限、目前的情況，你們是不是依你們的經驗也能提供一定意見，應該不可能臥床兩年一下就瘦成這個樣子，或是說就照顧事項、疾病的部分可以在跟照顧人多了解一點。」(C)

「妳們第一線就可以抓到那個哥哥有浮報或亂報，我覺得這些點，我們到最後就會覺得這前案就應該就尤其第一線社工人員就可以發現，就可避免來回吵來吵去。」(E)

「有一個就是會就是成年監護一些當事人主張有一造不讓對造看爸媽，如果當事人有這樣的反應說，其實我會介意我目前沒有看到，就建議說你們可以陪同自稱被阻擾之阻止探視的一方，你們可能跟他一起去一趟，可是你們不要就立馬出現，說可能站在後面一點，讓他先去安排你是不是看到他是真的，只是有讓他不讓他進去看你父母嗎？然後等著，也許這觀察，也許最後後面的就是我們收到報告的一個結論也會是一個蠻重要的參考點。」(C)

依照法官期待社工知能養成包含洞

察、調查、指證能力，訪談中其中一名法官亦提及社工的角色，應參與司法團隊中進行討論，以共同維護案主權益。

「可是覺得社工是司法主要密切聯繫很大需要做的事情，我看看以後有沒有辦法可能做我的案件做的事情，我如果沒有調解委員我希望社工可以幫助什麼事情，這東西確實可以做。」(A)

伍、研究討論

一、家庭動力的洞察，透過協議處理家事衝突

家事事件鼓勵當事人以自主性方式和解或協調，替代糾紛解決方式以達成協議，而裁判則作為最後的解決爭端之途徑（彭南元，2003），雖然採取法律訴訟的家庭，多存在衝突狀況，但要處理的是家庭成員的關係，社工應著重於家庭關係與動力的洞察，評估與建議中找到新的互動可能性。此種療癒性司法（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的觀念，強調以人性化與整體性為出發點處理糾紛，目的在於解決法律糾紛之下所隱藏的問題根源（李立如，2012）。社工在訪視調查中了解家族互動或協商的狀況，進一步評估家族成員之間是否有意願共同監護。惟現行制度中，成年監護尚未有家事商談或諮商等服務，為未來可建置資源之方向。

二、看見家族中的優勢，探索共同合作之可能性

處理家事案件之衝突紛爭，司法社工須更重視家庭成員之間的溝通對話，看重家庭互動關係，而此方面為社工之強項，更能清楚展現司法社工在家庭工作中的專業能力。通常於監護案件中，因家人對於監護宣告事項無法達成共識，或家庭其他成員無法（或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之情形，法院展現出較為積極介入保護的態度（李立如，2015），社工除了解受監護人之意願、生活和財產的狀況，亦須評估適當的監護人，但社工訪視中常可見多數當事人皆有相當的監護意願和監護計畫，社工著重的重點並非比較當事人的能力高低，而在於建議共同監護的可行性，也回應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2之1條第1項，為相互監督或相互制衡之效，法院得選定數人為監護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鄧學仁，2013），強化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監督。鍾慧紜（2019）研究也發現，訪視社工僅能從有限的視角，如建議法官核發暫時處分，選任程序監理人與透過共同監護的評估建議相互制衡。其他文獻亦說明法院可善用同時選任數人為監護人或輔助人方式，於家屬間對於由誰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有所爭執時，則以指定多位親屬擔任共同監護人，或以分別執行不同職務的方

式，以達到互相制衡的效果，且在有重大財產利益衝突時，甚至加入主管機關作為共同監護人或輔助人，以行監督之效果（戴瑀如、林昭吟，2018）。社工建議共同監護時，除避免於家族成員中刻意的比較能力高低，反而應看見和善用各家族成員的優勢，讓法官對於家庭功能和分工有所理解，並期許監護人之間的溝通、善意與合作。

三、跨專業交流，建置司法社工之藍圖

本研究中法官提出目前與社工合作欠缺密切的溝通，訪視社工和法院並沒有太多聯繫和接觸，僅能透過公文進行接辦。因此在司法社工的藍圖裡，包括未來社工培訓可與相關司法人員一起進行交流，使社工對調查與評估更加精進；亦有法官認為社工對於基本的法律和知悉多元生態系統之能力必須具備，以覺察家庭關係和動力，展現出社工之專業，並有助於監護權之評估建議。以Association Of Family and Conciliation Courts（簡稱AFCC）（2006）為例，對未成年子女親權評估者有著多元層面的條件及訓練要求，進行評估前，評估者應對過程中的相關評估概念進行了解，如法院的流程、規範、特定用詞、步驟等；也需要了解法院對於評估者角色的期待、評估的目的、焦點等概念；對於調查的本質應清楚；清楚本身的限制；及了解其他心理健康與特定法律的部

分等（曾嫻瑾等，2009）。因此，成年監護調查社工須發展多元層面的條件及訓練，並發揮良好的評估功能，社工需要看重自己的專業，也要隨著社會脈動不斷自我充實，能夠與當事人、其他專業體系之間有良好的互動，透過彼此的合作、對話而學習成長，以發揮司法社工作為一種整合性、實務性的學科，整合有關司法、社會工作專業於服務的輸送體系中（陳慧女，2009）。此外，社工能有跟法官及其團隊更密切合作之可能，即在訪視前先與法官溝通，從參與調解、開庭過程中，深入了解案家的狀態，並清楚法官對於社工訪視的期待，以使訪視報告更符合需要，更能維護當事人的權益。社工需與不同的專業體系增進互動和對話，雖現行實務上社工非司法系統中的工作者，但法官亦有建議關於社工教育訓練，仍可透過研討會、培訓課程等，於個案及其家庭成員之生理、心理健康、長期照顧或財產等議題進行交流與對話。

四、進入司法團隊發揮社工於家庭工作之專長

實務上，目前法院均以文書紙本與各地訪視社工進行資訊交流，在合作上尚未有進一步的互動模式，於本次訪談中，法官們確實對訪視社工知能上有多方期待，除最基本的知悉法律知識外，更須具備對案主受照護狀況與家庭成員關係覺察與調

查的能力，其中尤為著重健康維護、長期照顧或財產使用等議題，均為從事成年監護訪視調查工作之司法社工須進行學習與培訓之課題。亦有法官提出與社工合作之建議，認為社工應該進入司法團隊中，與調解委員、法官、家事調查官等進行溝通和討論，此亦可能是未來發展司法社工的途徑之一。

陸、小結

依據法規法院得命訪視調查單位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之制度已實施多年，但對於此工作之社工與司法相關討論仍較欠缺，本文基於實務工作需求進行法院與社工合作之探究。

由初步質性研究分析顯現法官對於社工專業的認同與正向期待，及願意與社工專業進行合作，藉由社工專業去看見家庭關係、家庭動力和家庭優勢，並進一步找到最適切之裁定方向，促進家庭成員的合作和對話，與社工進行家庭服務工作之價值相當接近，社工亦須關注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評估共同監護和善意合作之

可能性，以維護受監護人之權益。本研究針對成年監護社工訪視調查工作，但對法官而言，訪視調查包含社工人員、家事調查官以及程序監理人三類，這三類專家究竟有何差異，是值得再進一步探討之議題。

本研究能知悉法院對於訪視社工之專業知能期待，包含最基本的知悉法律知識外，更須具備對案主受照護狀況與家庭成員關係覺察與調查的能力，現階段社工訪視報告除了能提供法官基本家庭資訊、瞭解家庭面貌，若對複雜的家庭關係能有具體分析，能提供法官裁定有意義的參考訊息。法官除願意開展社工與司法合作，也期待未來增進社工與司法人員之間的培訓交流，以進行對話並共同成長。司法社工需要在跨領域之間找到專業位置，並將助人精神帶入司法體系。

（本文作者：林祐德為映晟社工師事務所社工師；張憶純為映晟社工師事務所負責人）

關鍵詞：家事法官、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社工、司法社工

📖 參考文獻

- 李立如（2012）。〈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臺大法學論叢》41（4）。頁1640-1684。
- 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5。頁99-170。

- 陳慧女（2009）。〈法律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28。頁169-180。
- 彭南元（2003）。〈家事事件治療性審理方式初探——以離婚並涉及監護子女事件為例〉，《律師雜誌》287。頁109-121。
- 曾嫻瑾、高緻真、蔡明芳（2009）。〈從「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探討社會工作者在監護訪視的多樣性評估指標與困境〉，《臺灣社會工作學刊》7。頁129-162。
- 黃詩淳，陳自強（2014）。《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臺北：新學林。
- 鄧學仁（2013）。〈臺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5）。頁4-17。
- 賴月蜜（2006）。〈社會工作在法院體系內發展之探討與省思〉。「台灣社會工作實務與社會工作教育之對話與省思國際研討會」。臺北：實踐大學。
- 戴瑀如、林昭吟（2018）。〈由成年監護制度與病人自主權利法探討高齡者之醫療照護決定〉，《社區發展季刊》161。頁352-363。
- 鍾慧紘（2019）。〈社工在成年監護宣告訪視調查程序中之角色——以失智症者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學位論文。